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補字第526號

原告 東亞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聲源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海運輸股份有限公司、黃國輝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芷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郁惠